

邹城市拘留所设立“调解室”制度,化解社会矛盾

## 在拘留所里“化干戈为玉帛”

行政拘留是对轻微违法人员的一种处罚,对于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,公安监管部门一直在不断探索和完善。而在工作中,有些被拘留人员在法理上“被处罚”了,但在情理上却“不服气”,或多或少心存怨气,不利于消除社会矛盾。针对这一情况,邹城市拘留所建立调解室,对被拘留人员进行矛盾纠纷调解,使他们消除怨气,彼此谅解,化干戈为玉帛。

文/图 本报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宋广宇 张鹏



邹城市拘留所调解室内,在民警的劝说下,矛盾双方化干戈为玉帛。

## 与被拘人员同吃同聊,化解纠纷

“通过我多年在拘留所工作的观察体会,有些被拘留人员虽然‘服法’了但却并不服气,如果不能及时化解,他们出去后可能会因矛盾激化而再次违法。”邹城市公安局拘留所所长王守平说,为解决这个问题,他开始尝试在所内对被拘留人员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,随着工作

的深入,调解的效果很好,于是在去年8月份建立了专门的调解室。

邹城市峰山镇某村村民张某、周某是前后院邻居,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平日里张、周两家倒也和睦相处,但就因为张家的下水沟从周家门前过,周家嫌脏且不方便,两家因此产生了矛盾,且为这一点小事

闹得剑拔弩张、大动干戈。2013年10月,两家相互大打出手,双方都受了伤,周某伤情较重,光医药费就花了8000余元,张某夫妇及周某三人被警方行政拘留。

进了拘留所,双方互不相让、情绪激动,张某坚决不给医药费,而周某也坚称“这事没完”。在这个情况下,民警

邢宪新对他们进行劝解、说服,在张、周两人被拘留的十多天里,邢宪新与两人同吃同聊,用真情感化打动,终于使两家消除了怨气,达成了谅解。回家后不久,张某付给了周某7500元医药费,两家共同修建了一条排水沟,既平坦又卫生,邻里关系也恢复了往日的和睦。

## 以案说法,教被拘人员正确维权

因为知法不多、处理方法不当,扰乱了社会秩序,被拘留后还认为自己并没有错。面对这些被拘留人员,邹城市拘留所干警以案说法,和被拘留人员一起学法律、讲道理,让他们知道自己采用违法的方法争取合法权益的做法是错误的。“矛盾处理不好,往往会造成因小失大,大部分纠纷是因

为‘斗气’,并没有实质性的矛盾。”所长王守平深有感触地说。

2013年9月,被拘留人员郭某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5日。值班民警在对他进行入所谈话时了解到,郭某和单位同事陈某因工作中的琐事被陈某辱骂,致使郭某把陈某打成轻微伤。由于当时双方

情绪都比较激动,郭某抱着自己有理在先,互不让步,办案单位经长时间、多方调解无效后决定给郭某行政拘留的处罚。入所后,郭某情绪激动,以绝食对抗,还流露出“这事没完,出去后还得找他算账”的意思。

民警对此情况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,掌握郭某的思想动态和基本诉求后,耐心

释法、反复劝说,理清利害关系,并承诺会尽力为其提供法律援助,帮助其实现合法合理的诉求。经过耐心开导,民警赢得了郭某的信任,不仅消除了他的对抗心理,还表示出所后将心平气和地通过正确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## 先治“心病”,后矫行为

“家庭矛盾往往是长期积累而成,既涉及到法,又涉及到理,更涉及到情,化解这类矛盾不仅要合理合法,更要合情。”副所长杨秀娟说。

2013年10月,违法人员赵某因赌博、吸毒被裁决行政拘留20日,送至邹城市拘留所,其家属一直未来看望。赵某认为家属将其抛弃,入所第三天便

大哭大闹,称家人如再不来会见就要自残甚至自杀。拘留所民警立即对赵某进行心理疏导并严密看管,同时积极联系赵某的家属,劝说家属到拘留所探望赵某。在民警的真情感化下,赵某的家属来到拘留所,民警在调解室里对双方进行劝解开导,讲解毒品的危害,最后赵某的家属表示愿意配合拘留所

工作,帮助赵某戒毒,回归社会。

工作制度、硬件设施、队伍建设、化解措施……邹城市拘留所从多方面着手,逐步建立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从日常管理教育中调解疏导矛盾纠纷,并以社会联动为支撑,与办案单位、被拘留人所在单位、乡镇街道、村委会

等紧密联系,促使被拘留人员知错、认错、改错,建立齐抓共管的矛盾化解工作机制,形成客观、公正的矛盾化解工作氛围。

据介绍,邹城市看守所建立调解室以来,共成功调解被拘留人员矛盾纠纷37起,2013年12月被山东省公安厅监管总队授予“全省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太平镇派出所:  
端掉4个团伙

本报邹城3月24日讯(通讯员 毛军 李大发) 邹城市太平镇自打霸除恶百日会战启动以来,从重、从快、从严打击黑恶势力,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该镇通过召开动员会、调度会,公布举报电话,下发调查问卷,悬挂标语横幅,出动宣传车,印发《致全镇群众的一封信》等形式,在全社会形成了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舆论声势。同时,充分发挥基层干群作用,组织专门人员深入重点村庄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建设现场,摸排犯罪线索,发动群众检举,掌握了深藏的黑恶势力。并加大资金投入,共拨付专项资金12万元,保障了活动扎实开展。

截止到目前,全镇共打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4个,刑事拘留29人,行政拘留87人,一批称霸一方的霸头被逮捕归案,广大群众拍手称快,辖区企业交口称赞。

石墙镇派出所:  
抓获13名嫌犯

本报邹城3月24日讯(通讯员 张鹏) 今年以来,邹城市公安局石墙派出所深入开展项目建设“护航”行动,集中整治干扰项目建设的突出治安问题,为项目建设营造了更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据介绍,近期石墙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一些重点项目相继落地,部分不法分子将项目建设视为有利可图的“机遇”。针对这一治安动向,石墙派出所坚持“露头就打,不露头就挖,除恶务尽”的方针,组织警力深入到各个项目建设工地,与施工人员、项目负责人广泛座谈,摸排、掌握了一批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干扰施工的霸恶犯罪线索,并顺线追击,及时铲除干扰项目建设的“毒瘤”,打掉霸恶团伙2个,抓获处理团伙成员13名。

同时,该所严密巡逻防控,及时调整警力部署,在项目建设工地周边合理布警,堵塞防控漏洞,及时抓获影响项目建设的不法分子,为项目建设扫除障碍。

岗山派出所:  
加强幼儿安全教育

本报邹城3月24日讯(通讯员 张鹏 赵东) 近日,邹城市公安局岗山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安全培训,着力提高幼儿园的安全防范能力。

据介绍,岗山派出所首先对幼儿园教师及保安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培训,为保安人员讲解正确使用抓捕器方式等安全防范设施,并对幼儿家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,要求家长务必加强幼儿上下学接送意识,确保每一名幼儿园小朋友在成人监护之下进行外出活动,并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,告知小朋友警惕陌生人的搭讪,不接受陌生人的饮料食物等。

同时,积极加强巡逻防控。组织民警在幼儿园上学、放学时间段进行安全护卫,提高校园见警率,确保幼儿安全出入校园。